

新中国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七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中

國

新制研究會史料選錄

新中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七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涣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綏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妹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1949年至1965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传统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列，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培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第七卷目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第七卷

民政法制篇

- 7487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 7488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决定
- 7489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 7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 7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使用办法
- 7492 国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 7494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章程
- 7496 国务院关于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的指示
- 7498 国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
- 7499 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
- 7501 内务部关于各地开展春节拥军运动的指示
- 7502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
- 7504 内务部关于革命烈士的解释
- 7505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 7509 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
- 7511 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
- 7513 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
- 7514 关于新旧年关开展拥政爱民和拥军优属运动的指示

- 7516 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 7517 政务院关于土地房产所有证收费的决定
- 7518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 7520 政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 7522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 7523 政务院关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补充指示
- 7525 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实施办法
- 7527 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 7530 内务部关于评选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模范及拥军优属模范的指示
- 7531 政务院关于加强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正规教育的决定
- 7533 一九五三年各项优待抚恤标准
- 7534 政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 753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 7538 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
- 7540 提倡节育
- 7542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决议
- 7549 内务部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
- 7551 关于继续贯彻《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 7552 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 7555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 7556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7558 内务部关于发布一九五五年几项优抚标准的通知
- 7559 内务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几项优抚标准”的补充说明
- 7560 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 7563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
- 7566 婚姻登记办法
- 756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 7570 内务部关于有重点地发放优抚实物补助费和对烈属、军属进行登记排队工作的指示
- 7573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就业的指示
- 7576 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
- 7577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

- 7581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
- 7582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和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会议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给内务部的批复
- 7589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 7591 内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转入地方工作或者转入学校学习的人员的待遇问题的通知
- 7592 内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残老、儿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 7593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 7595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权限问题给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7596 国务院关于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门接办的通知
- 7597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作年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 7598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改为家属后补办退职手续和领取退职金问题给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7599 纺织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暂行办法
- 7602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给卫生部的批复
- 7603 内务部关于整顿和组织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的通知
- 7605 内务部关于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 7608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奖励办法
- 7610 内务部关于巩固一九五六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 7612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 7613 内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的税收减免和贷款扶助问题的通知
- 7614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 7615 内务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化学工业部、食品工业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解决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贫民生产原料困难问题的通知
- 7616 内务部关于继续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 7618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报
- 7619 内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 7622 中央救灾委员会组织简则
- 76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决定
- 7625 国务院关于选调现役军官到政府民政系统工作的决定

- 7626 国务院关于协助军官家属还乡生产劳动就业的通知
- 762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 762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 7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7635 中共中央批发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做好当前人民生活的几项规定》
- 76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复员军人管理教育的指示
- 7640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的补充通知
- 7641 国务院关于协助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还乡生产的通知
- 7642 国务院于一九五八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的干部转业的通知
- 7644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
- 7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76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
- 7654 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7655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户死后的私有财产处理问题给司法部的批复
- 7656 中共中央对山东省委、省府《关于馆陶县停伙、逃荒问题的检查报告》的批语
- 7657 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指示
- 76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做好当前人民生活的几项规定的批语
- 7663 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 7665 国务院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问题的决定
- 7667 国务院关于基本建设用地迁坟期限问题给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7668 国务院关于庆祝建国十周年纪念日放假的通知
- 7669 国务院关于接待和安置归国华侨的指示
- 7671 国务院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士和干部的家属享受军属待遇的通知
- 7672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 7674 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

民族法制篇

- 7681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给二野前委的指示
- 7682 关于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指示

- 7683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 7685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 7686 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 7687 中共中央关于在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 7688 中共中央批准西南局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条件
- 7690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
- 7692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
- 7697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 7700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 7707 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
- 7708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 7709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教育部、卫生部提出的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卫生会议的报告的決定
- 7710 贸易部关于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的报告
- 7713 教育部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
- 7716 卫生部关于全国民族卫生会议的报告
- 7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 7722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 7724 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 7726 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 7727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 7734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
7744 接見西藏致敬团代表的谈话要点
- 7745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五年建设计划应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指示
- 7747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
- 7748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
主要经验总结》
- 7749 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 7763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 7765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
- 7766 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